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第 1 次工作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海佃國中求真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施宏彥科長(王藝霖股長代理)

記錄：張偉倫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7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規定及本局 107 年 7 月 25 日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承辦學校協調會紀錄辦理。
- 二、本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專班共開設 9 職群，本次競賽參賽人數及獲獎人數依各國中填報人數預估如附件 1。
- 三、於上開承辦學校協調會中，原決議美髮主題由育德工家承辦，惟本局於 107 年 8 月 14 日至該校場勘時，該校因美髮主題場地限制及人力調配等因素，洽有意願承辦之第 2 順位華德工家承辦，經華德工家同意，美髮主題確定由華德工家承辦，承辦國中為南寧高中。
- 四、業於 107 年 9 月 1 日公告請各國中確認各國中各職群選習人數(如附件 1)，參賽人數依各校選修人數 15% 計(小數點 4 捨 5 入)，本(107)學年度比照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各主題補助經費原則如下，請各承辦學校於協調會時再向各國中確認人數：
 - (一)參賽人數未達 20 人：30,000 元；
 - (二)參賽人數 20 人以上至 39 人：50,000 元；
 - (三)參賽人數 40 人以上至 59 人：80,000 元；
 - (四)參賽人數 60 人以上至 79 人：100,000 元；
 - (五)參賽人數 80 人以上至 99 人：120,000 元；
 - (六)參賽人數 100 人以上：140,000 元。

- 五、本競賽承辦高職協助工作事項及應注意事項如附件 5。
- 六、學科試題由各競賽高中職提供學科題庫（200 題），製成 4 份（每份 50 題）做為預備試題並予以彌封，競賽當日由主辦單位現場抽出一份做為試題。
- 七、為利於各競賽主題實施計畫暨相關規定及早確立，請各承辦學校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前**函送協調會議紀錄(如附件 7)，含承辦主題競賽手冊草案(請於標題註明草案)至本局審閱(請依本局統一格式函送，詳附件 4)，本局預計補助各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新臺幣 1 萬元，以協助相關會議事宜。
- 八、有關各職群主題競賽手冊封面、競賽使用 LOGO、未帶證件切結書等其他相關表格格式如附件 10。
- 九、本局業於 107 年 8 月至各承辦學校勘查場地、崗位數及未來競賽規劃，請各承辦學校務必謹慎規劃競賽流程，以臻公平性及公開性，各校檢核結果一覽表如附件 11(會中提供)。
- 十、本局業已於本次會議開會通知單調查各競賽主題之協調會日期、競賽日期、學術科抽題方式及競賽當日開幕式時間如附件 12(會中提供)。
- 十一、本次競賽相關格式及參考資料請至雲端硬碟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4dgaNAE9wfxeua5mWdhZgMGef2TyParw>)”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資料夾中下載。
- 十二、另於會中提供本市 107 學年度抽離式技藝教育開班一覽表(含南科實中)及技藝教育專班開班一覽表(9 月)各 1 份。(如附件 9)

參、競賽實施計畫逐項說明：教育局張偉倫。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競賽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承辦學校確認報名期程、學科考題及術科抽題方式、協調會日期及比賽日期。

決議：修正如附件 2，預計於 10 月初核定提供本市國中及合作高中職參考。

案由二：本競賽各主題學術科試題疑義注意事項範例(如附件 6)，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鑑於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期間，未能提供學生提出學術科疑義處理機制，經本局督學建議後，本(107)學年度請各主題承辦學校應於本次競賽間建立疑義處理機制，並於協調會中向各參賽國中領隊老師說明。
- 二、 各承辦學校應依本範例建立符合各主題實際情形之疑義注意事項，並放入競賽手冊。

與會人員建議：

- 一、 學科試題疑義處理注意事項：因學科試題在競賽前，已提供各國中學生練習，因此競賽後之學科疑義，多為成績複查，建議此注意事項改為「學科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 二、 術科試題疑義處理注意事項：術科試題在競賽亦已提供各國中學生練習，建議將「術科試題疑義處理注意事項」修正為「術科成績複查注意事項」，內容順修。

決 議：

- 一、 本局將參考與會人員建議於第 2 次籌備會提供「學科成績複查注意事項」及「術科成績複查注意事項」予各承辦高中職一同檢閱，請各承辦高中職於協調會中不必提供學、術科試題疑義處理注意事項。
- 二、 業依與會人員建議修正為「術科成績複查注意事項」(如附件 6)，擬彙整成統一格式，於第 2 次籌備會時決議，並放入各主題競賽手冊內。

案由三：本次競賽其他相關表格格式及範例如「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相關附件」(附件 10)，提請討論。

說 明：本次競賽相關表件整理如附件 10，目錄及其內容請與會人員不吝提出建議。

與會人員建議：建議刪除報名表中參賽學生「推薦理由」。

決 議：依與會人員見建議修正如附件 10-3，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函送協調會議紀錄及承辦主題競賽手冊草案(請於實施計畫標題註明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協調會紀錄，應含參賽選手術科測試序位決定方式、競賽日期、競賽地點、競賽內容、監評人數及詳列設備用具規格、使用材料名稱及工具型號等，並註明於實施計畫內。
- 二、 請各承辦學校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前**函送協調會議紀錄及承辦競賽主題實施計畫(請註明草案)、學科及術科題庫至本局審閱(請依本局統一格式函送，詳附件 4)。
- 三、 協調會會議紀錄目錄範例詳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協調會紀錄相關附件順序由各承辦高中職依各校會議流程調整，惟競賽手冊順序，請依附件 4 排列，並依本案由說明二辦理。

案由五：本次競賽成績確認會議模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次競賽名詞釋義中「成績確認會議」係由教育局、承辦高中職、評審共同確認成績，確認的方式請與會人員不吝提出建議。
- 二、 模式暫定如下：由承辦國中、承辦高中職、評審及教育局代表出席，由現場與會人員抽出至少 5 個崗位成績確認後製作會議紀錄，於成績公布說明會中向各參賽國中公佈成績。
- 三、 成績確認會議範本如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第 2 次工作籌備會擬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海佃國中召開，提請討論。

說明：請於會前提供各競賽主題術科監評名單(應提供 2 倍數量名單以上，得於會議前提供，以提供本局勾選)、籌備進度及確認公布競賽成績期程。

決議：第 2 次工作籌備會擬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海佃國中召開，討論議題包含「各競賽主題提供參賽國中試場查看日期及時間」、監評委員數量、學科成績複查注意事項、術科成績複查注意事項、承辦高職協助事項。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疑義處理小組成員，提請討論。(華德工家提案)

說明：有關本會議案由二疑義處理注意事項提到之疑義處理小組，應包含之出席人員是否能請教育局提供範本，以利各承辦高中職召開。

決議：競賽疑義處理程序視本學年度辦理狀況，於下學年度進行規劃調整。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